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按环卫作业标准对辖区各类环卫作业单位和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置全过程管理工作；承担辖区重要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性工作；承担辖区城市环境卫生检查，市民投诉回复等工作；承担对辖区环卫作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1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9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0.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424.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19.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419.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419.37	**总计**	60	11,419.3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19.37**	**11,41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39	1,59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39	1,59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6.29	1,32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5	219.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5	5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4	28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4	28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94	280.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24.54	9,424.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79	203.79					
2120104			城管执法	203.79	203.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20.75	9,220.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20.75	9,22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0	11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0	11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50	1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19.37**	**2,932.16**	**8,48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39	1,59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39	1,59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6.29	1,32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5	219.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5	5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4	28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4	28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94	280.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24.54	937.33	8,487.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79		203.79			
2120104			城管执法	203.79		203.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20.75	937.33	8,283.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20.75	937.33	8,28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0	11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0	11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50	1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1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6.39	1,59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0.94	280.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24.54	9,424.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50	11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19.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19.37	11,419.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19.37	**总计**	64	11,419.37	11,41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419.37**	**2,932.16**	**8,48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39	1,59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39	1,59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6.29	1,32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5	219.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35	5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4	28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4	28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0.94	280.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24.54	937.33	8,487.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3.79		203.79
2120104			城管执法	203.79		203.7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20.75	937.33	8,283.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20.75	937.33	8,28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50	11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50	11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50	1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7.5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37.33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8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17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7.2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7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1,138.00	30229	福利费	50.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81.81	公用经费合计					5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项目</td><td rowspan="3">年初结转和结余</td><td rowspan="3">本年收入</td><td colspan="3">本年支出</td><td rowspan="3">年末结转和结余</td></tr>
<tr><td colspan="3">功能分类科目编码</td><td rowspan="2">科目名称</td><td rowspan="2">小计</td><td rowspan="2">基本支出</td><td rowspan="2">项目支出</td></tr>
<tr><td>类</td><td>款</td><td>项</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td><td>栏次</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1,419.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2.24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36名退休人员完成养老金并轨，退休费用较上年减少；二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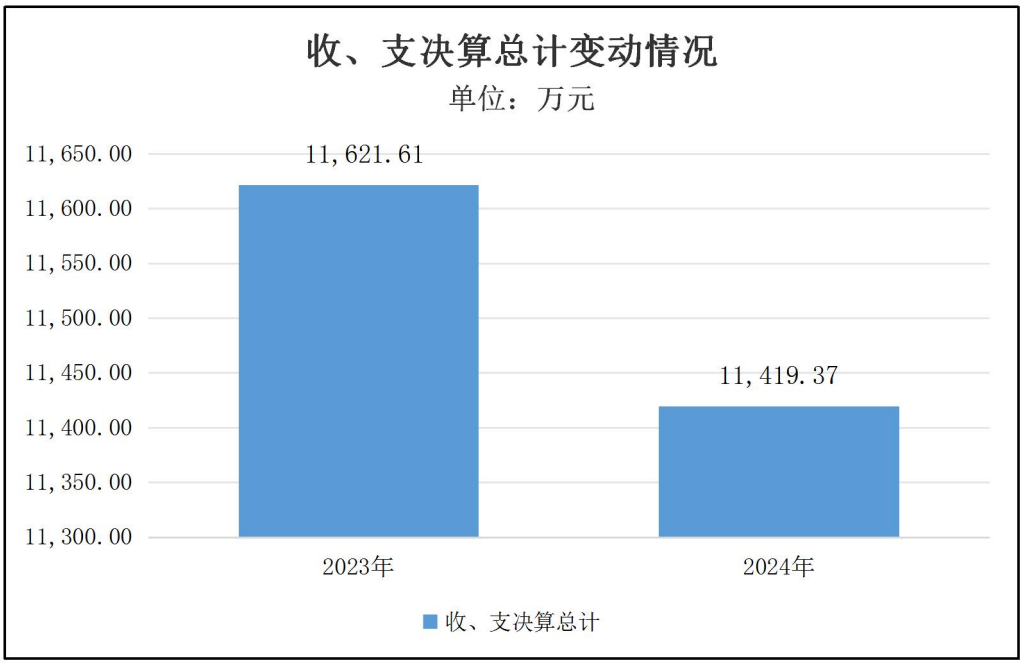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419.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02.24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

度新增36名退休人员完成养老金并轨，退休费用较上年减少；二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19.37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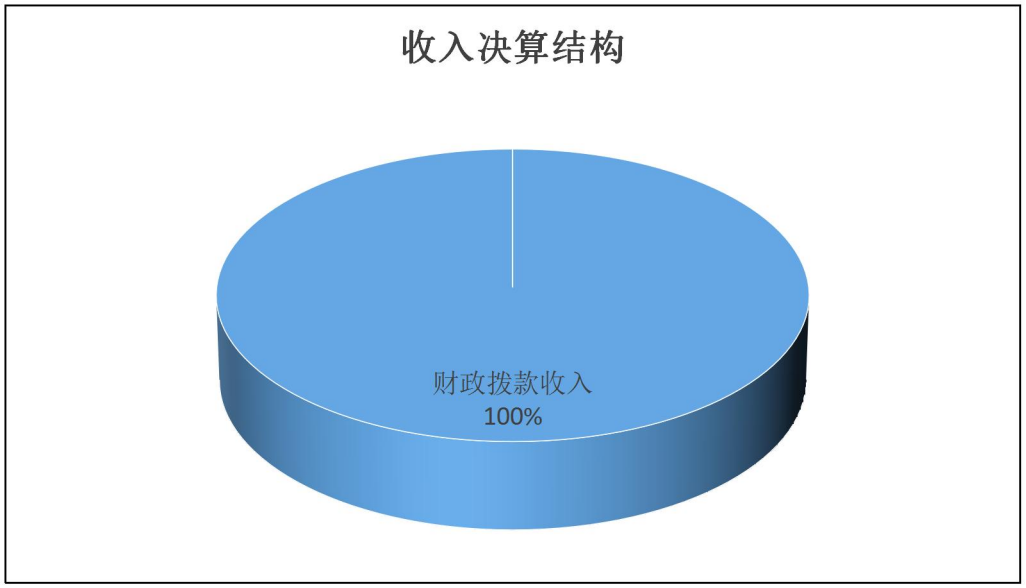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11,419.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02.24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36名退休人员完成养老金并轨，退休费用较上年减少；二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其中：基本支出2,932.16万元，占本年支出25.7%；项目支出8,487.21万元，占本年支出74.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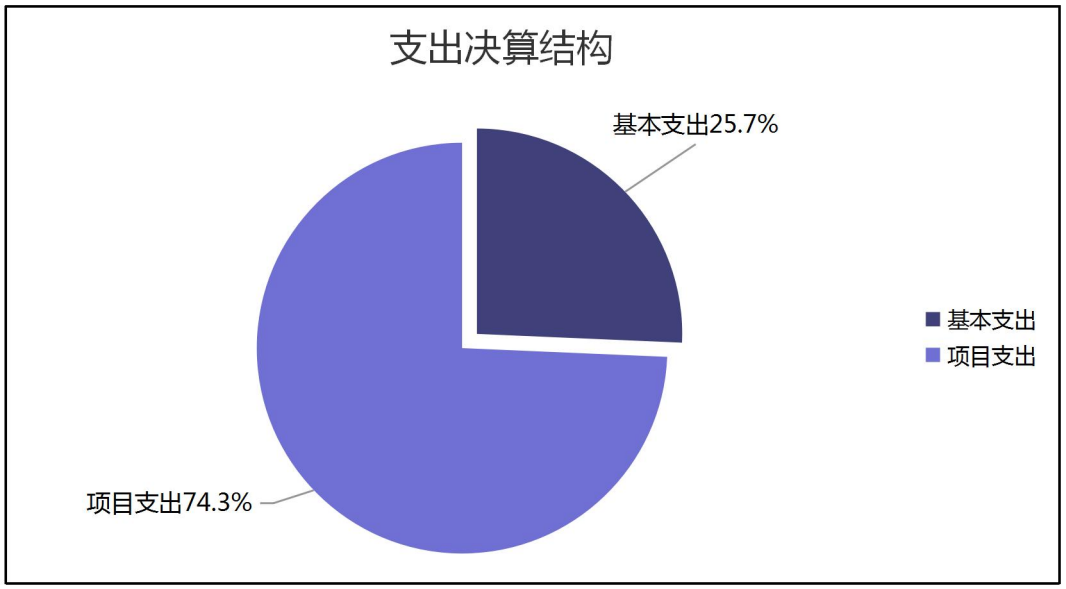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419.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2.24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36名退休人员完成养老金并轨，退休费用较上年减少；二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19.37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2.2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36名退休人员完成养老金并轨，退休费用较上年减少；二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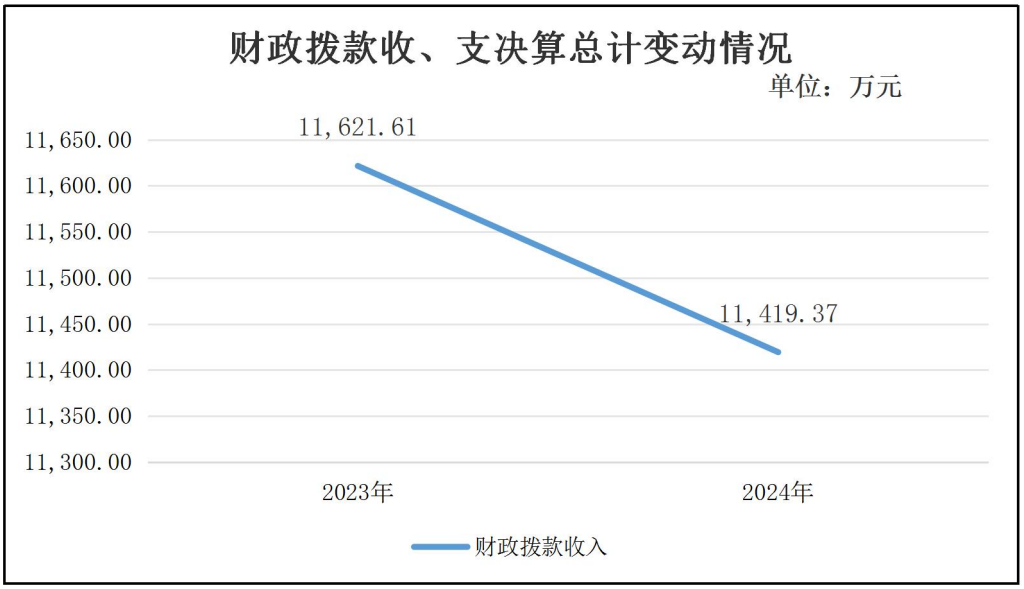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19.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24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36名退休人员完成养老金并轨，退休费用较上年减少；二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第四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19.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596.39万元， 占14%。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0.94万元，占2.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9,424.54万元，占82.5%。主要是用于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以及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城管执法）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7.5万元，占1%。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66.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其中：基本支出2,932.16万元，项目支出8,487.2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6,483.29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城市物业一体化项目、融雪防冻等城管专项业务费支出；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1,800.13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城管执法）203.79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环卫作业路段作业路段清扫服务费、停保场租赁费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2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第4季度绩效工资暂未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9.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49万元，支出决算为5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体检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8.99万元，支出决算为28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9,616.57万元，支出决算为9,22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第四季度绩效暂未发放。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32.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1.81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0.35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拨款支出，上年度也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9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58.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87.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87.44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4.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5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52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8487.2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部门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经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问卷等途径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询 2024 年资金使用情况，对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分析得到预算执行率，通过对 2024 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 效自评，资金 11,419.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11,441.7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1,419.37 万元，执行率 99.8%，执行情况完成较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其中道路清扫面

积完成值210万平方米、道路洒水面积完成值204.21万平方米、道路冲洗面积完成值272.69万平方米，清扫保洁及道路清洗合格率完成率达100%，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完成值100%，使得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提升、市容市貌得到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提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83.29万元，执行数为6483.2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年，环卫质量管理中心通过对2024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对路面巡查得到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通过各监督平台案件整改时间完成率、满意度得到市民满意度，通过对江汉区整体环境卫生状况进行调研得到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年道路清扫面积完成值210万平方米、道路洒水面积完成值204.21万平方米、道路冲洗面积完成值272.69万平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更精细化。

2.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9.77万元，执行数为1800.13万元，完成预算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中心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对主次干道、十二条街道及两区一站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检查、督办和指导。全年来，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日常巡查共发现问题数53667处，其中街道问题数37680处，主干道问题数15987处；对市民投诉较频繁的问题督办处理42件；通过微信群发布周通报50期、街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主干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年中心在职转退休人员共计8人，故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指标设置更精细化，合理编制预算，尽可能完成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3.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城管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51万元，执行数为203.79万元，完成预算9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环卫质量管理中心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加大了对四个质检队巡查工作的考核，四个质检队的巡查人员对全区12条街道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包括局所管辖路段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考核，并每月汇总上报巡查数据至中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调剂指标，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

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行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质检巡查情况。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对主次干道、十二条街道及两区一站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检查、督办和指导。

2.环卫数智联指调度平台情况。开展管理融合，探索科队合一的管理机制。

3.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

4.回复投诉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提案情况。共回复投诉案件20件（均为退休职工差额补款问题），满意率100%；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共1件，满意率100%。

5.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回复投诉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6.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情况。在全年节假日，如五一、十一、元旦跨年夜等群众容易集中聚集的节日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环境卫生保障预防措施

7.融雪防冻工作情况。参加区融雪防冻专班进行一线调度。

二、党建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推进党建引领；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实基层党员常态培训；加强党纪学习情况；跟进退休职工进社保工作；做好退休职工维稳工作；开展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落实考勤、请销假制度情况；落实巡察组整改

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质检巡查情况	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对主次干道、十二条街道及两区一站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检查、督办和指导。	全年来，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日常巡查共发现问题数5万3667处，其中街道问题数3万7680处，主干道问题数1万5987处；对市民投诉较频繁的问题督办处理42件；通过微信群发布周通报50期、街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主干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
2	环卫数智联指调度平台情况	开展管理融合，探索科队合一的管理机制	与江汉城资共同筹建环卫智慧联指调度平台，目前将北湖街十条主次干道进行试点，截至2024年年底，共完成25次周报输出，共发现问题1万9,140处。针对近5个月的运行情况，环卫联指平台每天通过5G巡逻及线上线下的检查调度的情况，123平台及各类平台的问题数据能够做到及时处理、整改、回复，初步实现环卫勤务保障管理的智能化、系统化、联动化、速度化、结果运用化。
3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	2024年全年中心对租赁给江汉城资公司的车辆、各队办公场所和业务用房、食堂的燃气安全管理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督办共15次。
4	回复投诉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提案情况	回复投诉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共回复投诉案件20件（均为退休职工差额补款问题），满意率100%；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共1件，满意率100%。
5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情况	在全年节假日，如五一、十一、元旦跨年夜等群众容易集中聚集的节日里，做好江汉路步行街环境卫生保障预防措施	在全年节假日，如五一、十一、元旦跨年夜等群众容易集中聚集的节日里，中心联合江汉城资、天美公司共同谋划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预案，做好江汉路步行街环境卫生保障预防措施。另外在“汉马”、“2024年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等重大活动中，中心为全力保障活动期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和提升市民游客出行体验及城市综合形象，根据局领导既定工作

			方案，提前组织部署，奔走在各主要路段和游客集中区域，圆满完成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6	融雪防冻工作情况	参加区融雪防冻专班进行一线调度	2024年年初武汉市大雪临城，中心坚决贯彻区政府、局党委关于迅速组织做好除雪防冻工作的紧急工作提示。在中心党总支带领下全员上阵清除道路积雪，安排人员到主干道现场指导铲车渣土车清除积雪，同时保障24小时值班，中心领导参加区融雪防冻专班进行一线调度，圆满完成除雪任务。
7	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财[2017]141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中心分批次先后处理下账闲置资产及设施设备。	第一批：处理报废机动车辆69台及果皮箱750个。第二批：处理报废机动车辆22台、撒盐机4台、两轮电动车4台、三轮电动车168台及工作间14个。
8	党建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推进党建引领；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实基层党员常态培训；加强党纪学习情况；跟进退休职工进社保工作；做好退休职工维稳工作；开展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落实考勤、请销假制度情况；落实巡察组整改工作。	坚持“党建红引领环卫橙”，把党的领导深度积极融入环卫事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2024年全年召开总支委会共计17次；全年集中组织大型党课4次，每月定期举办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全年参观红色基地2次，做到全覆盖完成了每名党员32培训学时；抓实基层党员常态培训；不断加大党纪教育学习的力度，不断提高和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廉洁自律能力，用实干实效推动党纪教育走深走实；已将8名退休中人、20名退休老人办理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认真做好退休职工维稳工作，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工作方案；召开开展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动员大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最主要的政治任务来落实。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 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三、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四、2024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城管执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江汉区城管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总额11,44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2,932.16万元，项目支出金额8,487.21万元，执行数11,419.37万元，执行率99.8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质检巡查情况

2024年，中心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对主次干道、十二条街道及两区一站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检查、督办和指导。全年来，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日常巡查共发现问题数53,667处，其中街道问题数37,680处，主干道问题数15,987处；对市民投诉较频繁的问题督办处理42件；通过微信群发布周通报50期、街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主干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

（2）环卫数智联指调度平台情况

中心按照工作职能与局环卫科开展管理融合，探索科队合一的管理机制。今年7月份中心与江汉城资共同筹建环卫智慧联指调度平台，目前将北湖街十条主次干道进行

试点，截至2024年年底，共完成25次周报输出，共发现问题1万9,140处。针对近5个月的运行情况，环卫联指平台每天通过5G巡逻及线上线下的检查调度的情况，123平台及各类平台的问题数据能够做到及时处理、整改、回复，初步实现环卫勤务保障管理的智能化、系统化、联动化、速度化、结果运用化。

（3）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财[2017]141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中心分批次先后处理下账闲置资产及设施设备。

第一批：处理报废机动车辆69台及果皮箱750个。

第二批：处理报废机动车辆22台、撒盐机4台、两轮电动车4台、三轮电动车168台及工作间14个。

（4）回复投诉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提案情况

2024年以来，中心共回复投诉案件20件（均为退休职工差额补款问题），满意率100%；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共1件，满意率100%。

（5）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按照局办公室、燃气办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2024年全年中心对租赁给江汉城资公司的车辆、各队办公场所和业务用房、食堂的燃气安全管理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督办共15次。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以来，我中心已将8名退休中人、20名退休老人办理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目前还有2名退休中人无法办理进社保，其中黄兵因社保系统变更，导致半年内一直未能认缴补缴社保，不能办理退休待遇申领；胡莉莉因下落不明两年有余，中心已停发其工资，并报局相关部门暂时停办其退休待遇申领。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城市管理一体化合同条款严谨性欠妥，与城资公司合同侧重任务、价格，对不可抗因素、细节考虑不全面，如车辆租金的税费问题未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协调耗时。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更精细化，尽可能完成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本部门的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1,441.73万元，实际执行数11,419.37万元，执行率99.8%。其中：基本支出2,932.16万元，项目支出8,487.21万元。

2024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2,932.16万元，实际执行数2,932.16万元，执行率100%。

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8,509.57万元，实际执行数8,487.21万元，执行率99.74%。

（2）2024年市区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的工作要求，在全年节假日，如五一、十一、元旦跨年夜等群众容易集中聚集的节日里，中心联合江汉城资、天美公司共同谋划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预案，做好江汉路步行街环境卫生保障预防措施。另外在“汉马”、“2024年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等重大活动中，中心为全力保障活动期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和提升市民游客出行体验及城市综合形象，根据局领导既定工作方案，提前组织部署，奔走在各主要路段和游客集中区域，圆满完成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024年年初武汉市大雪临城，中心坚决贯彻区政府、局党委关于迅速组织做好除雪防冻工作的紧急工作提示。在中心党总支带领下全员上阵清除道路积雪，安排人员到主干道现场指导铲车渣土车清除积雪，同时保障24小时值班，中心领导参加区融雪防冻专班进行一线调度，圆满完成除雪任务。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

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部门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经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问卷等途径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询2024年资金使用情况，对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分析得到预算执行率，通过对2024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11441.73万元，实际执行数11419.37万元，执行率99.80%。其中：基本支出2932.16万元，项目支出8487.21万元。

2024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2932.16万元，实际执行数2932.16万元，执行率100.00%。

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8509.57万元，实际执行数8487.21万元，执行率99.74%。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道路清扫面积完成值210万平方米，年初目标值210万平方米，完成目标。道路洒水面积完成值204.21万平方米，年初目标值204.21万平方米，完成目标。

道路冲洗面积完成值272.69万平方米，年初目标值272.69万平方米，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清扫保洁合格率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道路清洗合格率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提升，年初目标值得到提升，完成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市容市貌得到提升，年初目标值得到提升，完成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年初目标值得到提升，完成目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完成值≧90%，年初目标值≥90%，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有较大改善，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规范项目资金审核流程，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进行财务处理，

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正常合理使用，取得一定成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024年度江汉区城管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江汉区城管执法局环卫质量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29321612.88</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84872120.2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11441.73</td><td>11419.37</td><td>99.8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td><td colspan="4">道路清扫面积</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道路清扫面积</td><td>≧210 万㎡</td><td>≧210 万㎡</td></tr>
<tr><td>道路洒水面积</td><td>≧204.21 万㎡</td><td>≧204.21 万㎡</td></tr>
<tr><td>道路冲洗面积</td><td>≧272.69 万㎡</td><td>≧272.69 万㎡</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清扫保洁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道路清洗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公共环境卫生</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市容市貌</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境</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4">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达标。</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4">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城市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总额6483.29万元，执行数6483.29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局办公室、燃气办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2024年全年中心对租赁给江汉城资公司的车辆、各队办公场所和业务用房、食堂的燃气安全管理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督办共15次。

根据局领导相关要求，在全年节假日，如五一、十一、元旦跨年夜等群众容易集中聚集的节日里，中心联合江汉城资、天美公司共同谋划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预案，做好江汉路步行街环境卫生保障预防措施。另外在“汉马”、“2024年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等重大活动中，中心为全力保障活动期间市容环境秩序，维护和提升市民游客出行体验及城市综合形象，根据局领导既定工作方案，提前组织部署，奔走在各主要路段和游客集中区域，圆满完成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024年年初武汉市大雪临城，中心坚决贯彻区政府、局党委关于迅速组织做好除雪防冻工作的紧急工作提示。

在中心党总支带领下全员上阵清除道路积雪，安排人员到主干道现场指导铲车渣土车清除积雪，同时保障24小时值班，中心领导参加区融雪防冻专班进行一线调度，圆满完成除雪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城市管理一体化合同条款严谨性欠妥，与城资公司合同侧重任务、价格，对不可抗因素、细节考虑不全面，如车辆租金的税费问题未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协调耗时。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更精细化，尽可能完成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汉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局年度工作目标加快物业化城市一体化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其中中心承担的市区目标中，环卫管理为第三名，达到挑战值；城市运行服务体系建设、重点问题、阶段性重点工作我中心按工作目标均已完成，并得到市区领导的一致好评。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城市维护资金6483.29万元，主要用于城管业务运行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分析得到预算执行率，通过对2024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对路面巡查得到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通过各监督平台案件整改时间完成率、满意度得到市民满意度，通过对江汉区整体环境卫生状况进行调研得到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财政资金总额6483.29万元，执行数6483.29万元，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成本指标车行道及高架桥清扫控制价，年初目标值≤11.35元/㎡，完成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道路清扫面积完成值210万平方米，年初目标值210万平方米，完成目标；道路洒水面积完成值204.21万平方米，完成目标；道路冲洗面积完成值272.69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清扫保洁合格率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道路清洗合格率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完成值100%，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提升，年初目标值得到提升，完成目标；社会效益指标：市容市貌得到提升，年初目标值得到提升，完成目标；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年初目标得到提升，完成目标。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完成值≧90%，年初目标值≥90%，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市维护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城管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环卫质量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预算来源
及资金规模</td><td colspan="4">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64832920.16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6483.29</td><td>6483.29</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15">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车行道及高架桥清扫控制价</td><td>≤11.35 元/㎡</td><td>≤11.35 元/㎡</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道路清扫面积</td><td>≥210 万㎡</td><td>≥210 万㎡</td></tr>
<tr><td>道路洒水面积</td><td>≥204.21 万㎡</td><td>≥204.21 万㎡</td></tr>
<tr><td>道路冲洗面积</td><td>≥272.69 万㎡</td><td>≥272.69 万㎡</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清扫保洁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道路清洗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公共环境卫生</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市容市貌</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境</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4">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城市维护资金项目已达标</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4">环卫质量管理中心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加大了对四个质检队巡查工作的考核，四个质检队的巡查人员对全区 12 条街道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包括局所管辖路段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考核，并每月汇总上报巡查数据至中心。</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
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总额1809.77万元，执行数1800.13万元，执行率99.4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中心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对主次干道、十二条街道及两区一站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检查、督办和指导。全年来，环卫质量管理中心日常巡查共发现问题数5万3667处，其中街道问题数3万7680处，主干道问题数1万5987处；对市民投诉较频繁的问题督办处理42件；通过微信群发布周通报50期、街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主干道环境卫生质量月度通报12期。

中心按照工作职能与局环卫科开展管理融合，探索科队合一的管理机制。今年7月份中心与江汉城资共同筹建环卫智慧联指调度平台，目前将北湖街十条主次干道进行试点，截至2024年年底，共完成25次周报输出，共发现问题1万9140处。针对近5个月的运行情况，环卫联指平台每天通过5G巡逻及线上线下的检查调度的情况，123平台及各类平台的问题数据能够做到及时处理、整改、回复，

初步实现环卫勤务保障管理的智能化、系统化、联动化、速度化、结果运用化。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财[2017]141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中心分批次先后处理下账闲置资产及设施设备。

第一批：处理报废机动车辆69台及果皮箱750个。

第二批：处理报废机动车辆22台、撒盐机4台、两轮电动车4台、三轮电动车168台及工作间14个。

2024年以来，中心共回复投诉案件20件（均为退休职工差额补款问题），满意率100%；完成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共1件，满意率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以来，我中心已将8名退休中人、20名退休老人办理事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目前还有2名退休中人无法办理进社保，其中黄兵因社保系统变更，导致半年内一直未能认缴补缴社保，不能办理退休待遇申领；胡莉莉因下落不明两年有余，中心已停发其工资，并报局相关部门暂时停办其退休待遇申领。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年中心在职转退休人员共计8人，故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改进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更精细化，尽可能完成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按照信访有关要求，中心始终坚决把做好退休职工维稳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的有关政策，密切关注退休职工的诉求，随时保持沟通，及时处置上访问题。中心由原四个清扫队组成，历史原因居多，许多职工对单位存有积怨，一直存有一些不稳定因素。通过召开退休职工座谈会的形式，邀请部分已退休职工将所疑惑问题带到来中心反映，中心领导与他们反复沟通，耐心解释说明，获得了部分职工的理解和好评。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1809.77万元，主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104人及环卫支出，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对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分析得到预算执行率，通过对2024年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对路面巡查得到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通过各监督平台案件整改时间完成率、满意度得到市民满意度，通过对江汉区整体环境卫生状况进行调研得到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财政资金总额1809.77万元，执行数1800.13万元，执行率99.4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经费保障人数，年初目标值123人，完成目标。

质量指标：人员及公用经费资金到位率，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

时效指标：人员及公用经费资金到位率，年初目标值100%，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年初目标值得到保障，完成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在职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90%，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4月3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城管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环卫质量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预算来源
及资金规模</td><td colspan="4">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8097700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809.77</td><td>1800.13</td><td>99.47%</td></tr>
<tr><td rowspan="7">项目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经费保障人数</td><td>123</td><td>12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人员及公用经费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人员及公用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共环境卫生提升</td><td>得到保障</td><td>得到保障</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在职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4">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已达标</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4">通过先易后难、分类办理的策略，有序推进了环卫中心退休中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申领工作；中心及各质检队按照垃圾分类前端设施具体工作部署，与相关街道部门通力协作，有力推进了全区垃圾分类前端设施工作。</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城管执法）</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江汉区城管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环卫质量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4">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预算来源
及资金规模</td><td colspan="4">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2165079.84</td></tr>
<tr><td colspan="4">2、专项资金 ☐　资金量：</td></tr>
<tr><td colspan="4">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216.51</td><td>203.79</td><td>94.13%</td></tr>
<tr><td rowspan="15">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车行道及高架桥清扫控制价</td><td>≤11.35 元/㎡</td><td>≤11.35 元/㎡</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道路清扫面积</td><td>≥210 万㎡</td><td>≥210 万㎡</td></tr>
<tr><td>道路洒水面积</td><td>≥204.21 万㎡</td><td>≥204.21 万㎡</td></tr>
<tr><td>道路冲洗面积</td><td>≥272.69 万㎡</td><td>≥272.69 万㎡</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清扫保洁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道路清洗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道路清扫及冲洗日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公共环境卫生</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市容市貌</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境</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4">环卫质量管理中心城市综合管理下区资金（城管执法）项目已达标</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4">环卫质量管理中心以建立健全巡查管理机制为工作重点，加大了对四个质检队巡查工作的考核，四个质检队的巡查人员对全区 12 条街道所管辖的路段、社区，包括局所管辖路段实行全方位、不间断的考核，并每月汇总上报巡查数据至中心。</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